

原未央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拟订本区域农村工作、统筹城乡发展、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农村建设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考核验收；负责统筹城乡发展、新农村建设的有关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新农村建设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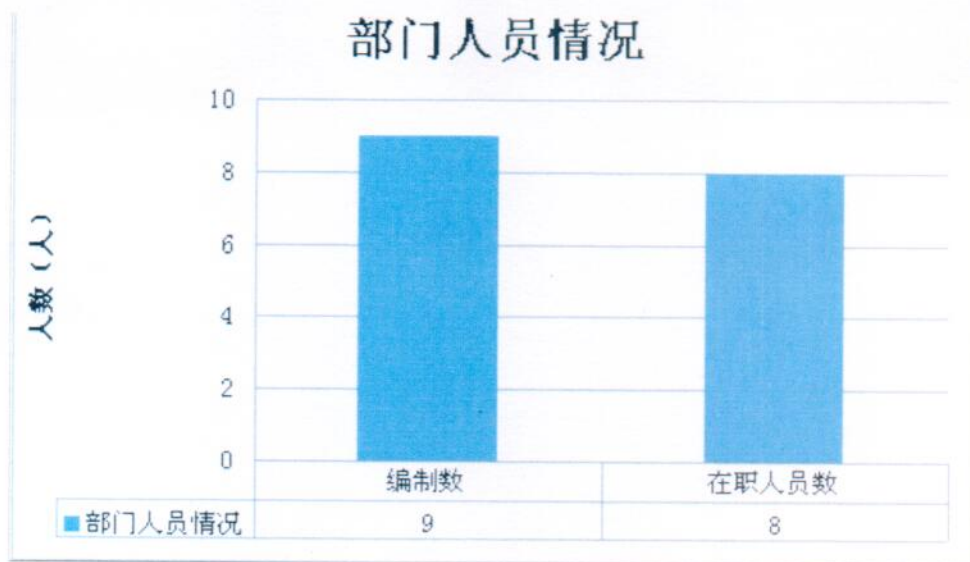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划转至未央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务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内设两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和统筹发展科。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8 人，其中事业 8 人。无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以点带面，完成汉长安城遗址区南玉丰村幸福新农村示范村建设。

今年是幸福新农村建设项目验收年，我办会同区财政局为汉城街办南玉丰村幸福新农村示范村拨付建设资金 150 万元。一是通过清产核资，股份量化，土地流转，完成产改工作，并成立了南玉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集体获得了 573.04 万元的资本金和 904 亩土地的经营权，并将其折股量化到了每个村民，村民持股率达到了 98%，每股股份价值为 5153 元。二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新修健身广场 1400 平方米，修筑广场四周仿古砖围墙，绿化广场四周面积 400 余平方米。新修村西 210 米长 6 宽米道路面积 1260 平方米，完成道路两侧绿化 2040 平方米。治理清运村西 40 余亩闲置土地垃圾。拆除村内违法搭建的临时建筑、围墙、广告牌，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三是启动“玉女门”小镇建设项目。依托紧邻汉城湖汉武大帝雕塑区位优势，深挖旅游资源，修建村南小镇西门门阙工程，完成上下水 340 米，地埋线 340 米工程。为确保通过市级验收，联合区农工局、区财政局印发《未央区 2016 年度幸福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验收方案》(未统筹办

发〔2018〕19号），配合市统筹办做好幸福新农村示范村检查验收工作，已完成了市级验收任务。

（二）区域提升，持续做好韩家湾新型社区建设工作。

韩家湾新型社区是我区的重点建设项目，为创造好我区营商环境，我办积极配合完善项目二期土地招拍挂建审手续，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韩家湾新型社区建设（隆源国际城）项目二期138.691亩储备用地项目的情况报告。为加快推进项目进度，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韩家湾新型社区（隆源国际城）项目有关问题的函》（未政函〔2017〕69号）及区政府《关于隆源国际城项目（市城改办规划处审批）绿地平衡调整的函》（未政函〔2017〕109号）等文件，积极协调市统筹办在市规划局将汉都新苑地块四内47亩建设用地用于置换隆源国际城项目DK2以北绿地，隆源国际城项目DK2以北绿地（47亩）用于韩家湾新型社区建设用地，项目单位用地正按程序进行正常办理。

（三）严格把关，做好农村基层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农村老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是党和政府对村级离任干部的政策关怀，今年初我办组织10个街道办的负责同志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认真学习相关文件，严把农村老干部待遇享受进口关和出口关，精心做好农村老干部生活补贴登记审核、预算编制、资金落实、足额发放等工作，做到应享尽享，今年为2017年农村老干部发放资金42.72万元。对2018年享受离任干部生活补贴人员进行核查，新增符合条件22人，核减去世7人，2018年共有378

人享受离任干部生活补贴，确定预算资金 45.15 万元。

（四）协调督导，做好深化农村改革各项工作。

积极发挥农村改革联络员单位职责，督促农村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做好深化农村改革工作。我办制定了《关于印发农村改革专项小组落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未统筹办发〔2018〕5 号），对农村改革专项小组 2018 年农村改革工作要点任务进行分解分工，落实责任主体，确定了改革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了《农村改革专项小组 2018 年改革任务台帐》，快速准确地将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季度改革任务的开展情况、完成进度及佐证资料录入《未央区全面深化改革动态管理平台》。组织召开深化农村改革小组专项会议，协调督促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各相关单位承担的 5 项农村改革任务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 2 项自主改革任务，并将南玉丰村、苏席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为 2018 年度优秀改革案例推选给区深改办，参与全市评选。

（五）调查研究，做好汉长安城特区相关工作。

我办紧紧围绕特区党工委管委会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全力助推汉长安城特区发展，做好汉长安城遗址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一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精神实质，以“五个美丽”建设为抓手，实地到六村堡街道东风村、桂宫新村、感业寺村，汉城街道玉丰村、樊寨村、楼阁台等村调查研究，统筹谋划好汉长安城遗址区的“三农”工作，形成了《全面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统筹谋划汉长安城遗址区“三农”工作》调研报告。二是以南玉丰村幸福新农村建设为突破，协调落实奖补资金150万元，支持发展股份制经济，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庄生态环境，探索做好汉城遗址区村庄整理+遗址保护利用+产业发展工作。按照西安市2019年度幸福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征集工作的要求，实地考察申报项目，组织召开评审会，将汉城街道楼阁台村申报为2019年度市级幸福新农村示范村项目，进入市级项目库。三是协调配合区农工局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了2018年产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和思路。做好52个行政村的清产核资33个行政村的产权改革工作任务。四是进一步为遗址区摸清现存行政村调查家底，为遗址区发展做好基础工作。我区现存行政村48个，汉长安城内有33个，汉长安城外有15个。五是对接区文物局、发改委和文研院等单位，以乡村振兴民宿经济等形式，寻求遗址区村庄整治建设新途径。六是开展了未央宫街办辖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拉网式排查工作，区统筹办周喆主任带队，对未央宫街道各行政村设施农业建设和违建情况进行全面摸排，逐一核对、拍照留痕，做到底数实、情况明、问题清、数据准。

（六）部门协作，统筹做好全区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

按照全域高水平城市化要求，围绕“五张报表”市考指标，统筹协调人社、民政、农业、教育、文化、计卫等部门，做好今年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及时掌握上报有关信息，促进我区城乡基

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七）精准扶贫，完成我区对口结对帮扶工作任务。

按照全市驻村扶贫工作安排，我办张永峰副主任到蓝田县灞源镇柳泉沟村任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驻村开展精准扶贫帮扶。区统筹办周喆主任和综合科科长高波同志服从区委安排，做好驻村扶贫和“一帮一”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帮扶的代新牛、代龙壮两名贫困群众在2018年脱贫致富。周喆主任联系贫困户代新牛到第九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治疗，为代新牛垫付8000元看病钱，帮助联系到隆源国际城工作，增加家庭经济收入，关心帮助家庭成员健康问诊、教育扶贫和生活帮助。高波同志联系贫困户代龙壮，立足智障实际情况，为贫困户取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和残疾人补助，积极联系其兄代龙娃妥善解决日常生活问题，争取安置小区临时就业机会，发展奶山羊养殖，帮扶脱贫奔小康。经过一年的帮扶，两名贫困户家庭现已乔迁到移民安置新居，都达到贫困户退出的标准和要求，已通过了省市脱贫工作验收。

（八）继续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中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我区城乡融合发展。

区统筹办协调区级各部门，代区委起草《未央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五个美丽”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先后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通过，4月27日区委印发了《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关于未央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五个美丽”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我区做好乡村振

兴工作提出“三步走”的总规划和任务书，提出了加快“五个美丽”建设的工作要求。我办按照区委安排，在4月28日组织召开全区2018年农村工作和脱贫攻坚会议。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共90余人参加了大会。举办了未央区城乡融合发展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题考察培训班。组织各街道、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部分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赴贵州省六盘水市、成都市温江区、郫都区考察学习城乡融合发展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形成考察报告，已提交区委。

（九）积极配合，自觉接受区委巡察监督检查。

按照十二届区委第五轮巡察工作的要求，区委第一巡察组从2018年9月20日至12月7日对区统筹办开展巡察。为了配合做好本次巡察工作，区统筹办成立了由党支部书记、主任周喆同志担任巡察工作联络组组长，（区统筹办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张永峰同志长期在蓝田县柳泉沟村驻村扶贫）区统筹办综合科、统筹发展科相关负责同志作为联络员，配合做好巡察工作。组织召开了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区统筹办工作动员会、工作汇报会，配合区委巡察组实地到蓝田县脱贫帮扶点，新农村建设重点村进行检查，本次巡察工作体现了区委对区统筹办的高度重视，是对我办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全面体检，这都将有力促进区统筹办党风政风及工作作风的提升。

门 2018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文字说明）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2.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幸福新农村示范村项目资金 150 万元。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2.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22.1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15 万元，占总收入的 53%，其他收入 150 万元，占总收入的 47%。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77 万元，用于干部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40%；项目支出 194.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其中：44.35 万元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150 万元用于幸福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2.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幸福新农村示范村项目资金 150 万元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2.1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农林水其他农业支出 12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

增加主要原因是区内调入一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44.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增加原因由于新增符合条件的老干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73 万元，公用经费 9.04 万元，主要用于未央区统筹城乡发展办公业务费。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0.2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用品。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9%。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上年无变化。

2. 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和上年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1 万元。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和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为例行节约；比当年预算减少 0.69 万元，主要原因为例行节约。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4. 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支出 0.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主要是召开会议。

5. 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支出 0.0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3 万元。主要是参加培训。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二个，共涉及资金 194.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4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城乡发展业务费用。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单位 1 户，合计 9.04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比上年增加 3%，由于区内调动新增一人。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 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无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无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原未央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否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否		
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是		是，不涉及
表9	政府采购情况表	否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01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72.1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15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15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322.15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2.15	本年支出合计	322.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22.15	支出总计	322.1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02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2018年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2.15	172.15	0.00	0.00	0.00	0.00	1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2.15	172.15	0.00	0.00	0.00	0.00	150.00
21301	农业	277.77	127.77	0.00	0.00	0.00	0.00	1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77.77	127.77	0.00	0.00	0.00	0.00	15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38	4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4.38	44.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03表
单位: 万元

2018年

部门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322.15	127.77	194.3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2.15	127.77	194.38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77.77	127.77	15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77.77	127.77	15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38	0.00	44.38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4.38	0.00	44.38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04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2018年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1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172.15	172.15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2.15	本年支出合计	172.15	172.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72.15	支出总计	172.15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2018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3	农林水支出	172.15	127.77	118.73	9.04	44.38	
21301	农业	172.15	127.77	118.73	9.04	44.38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27.77	127.77	118.73	9.04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4.38	0.00	0.00	0.00	44.3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4.38	0.00	0.00	0.00	4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2018年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科目名称					
	合计		127.77	118.73	9.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117.9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29.6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10.49	0.00	
30103	奖金		0.00	26.9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20.1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10.44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2.0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15.0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1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9.04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1.49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9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6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1.12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4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3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1.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1.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8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07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81	0.00	0.00	1.81	0.00	1.81	0.04	0.0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政府采购情况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未央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 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数		
		总计	政府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0.20	0.20	0.00
货物	2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服务	4	0.20	0.20	0.00

2018年原未央区统筹城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比例	得分	评分要求	指标说明
投入	16	目标设定	7	目标责任考核	3	100%	3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数量达标	2	100%	2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规定，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质量达标	2	100%	2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规定，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9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00%	3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100%	3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100%	3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得分=本指标分值×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预算完成率	3	100%	3	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	3	67%	2	（除客观因素外）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付进度率	3	67%	2	95%及以上，满分。80%~94%，扣减30%分值。70%~79%，扣减50%分值。68%以下，不得分。分四个季度考核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剔除客观因素影响外，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总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结转结余率	3	100%	3	绝对值小于5%，满分；绝对值在5-10%之间，扣减30%分值；，绝对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按照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占比计算权重）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3	100%	3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按照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占比计算权重）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100%	3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100%	3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100%	3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三公经费纵向控制率=（本期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期三公经费市级支出数）×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00%	2	制度完善管理有效，满分；制度基本完善、管理基本有效，扣减50%分值；制度不完善、管理基本失效，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严格执行，满分；极少数未严格执行，扣减20%分值；部分未严格执行，扣减50%分值；基本不执行，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包括：公务用车、会议费、出国、采购、差旅、招待费等）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程	预算管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100%	1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1.5	100%	2	管理规范，满分；管理基本规范，扣减50%分值；不规范，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00%	2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
								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	7			按有效采购执行率计算得分。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产 出	职 责 履 行	20	20	项目产出效益	4.1	100%	处置规范，满分；处置不规范，不得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完全完整，满分；部分不完整，扣减50%；不完整，不得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00%	不存在闲置情况，满分；存在部分闲置资产，扣减50%；有较多闲置资产，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量）/所有固定资产总额（量））×100%。
				实际完成率	5	10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及时率90%及以上，满分；90%以下，不得分。	
				完成及时率	5	100%	及时率90%及以上，满分；90%以下，不得分。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或=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达标率95%以上，满分；90~95%，扣减相应分值；90%以下，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	5	100%	达标率100%，满分；98~100%，扣减相应分值；98%以下，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事故率0%，满分；0~2%，扣减相应分值；2%以上，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	5	100%	成本节约率在0~5%之间，满分。其余情况均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经济效益				

效 果	24	履 职 效 益	24	社会效益	9	100%	9	优秀，满分；良，扣减30%分值；中，扣减50%分值；差，不得分。	根据受众反馈的各项指标；省市区级的任务考核结果；行风测评结果等等进行打分
				生态效益				使用率100%，满分；90~100%，扣减相应分值；小于90%，不得分	
				目标责任考核	10	100%	10	优秀等次，满分；良好等次，得80%；一般等次，60%；较差等次，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00%	5	非常满意，满分；较满意，扣减30%分值；不满意，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8		